

陇县公安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政法、公安工作会议要求，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及市公安局的精心指导下，聚焦省市县“三个年”活动，按照“1352”总体思路，即围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一条主线”，部署党建引领、警网融治、生态警务“三大战略”，着力护航发展更主动、防范风险更精准、打击犯罪更有力、社会治理更高效、服务群众更贴心“五个目标”，做到党委政府、人民群众“两个满意”，扎实推进两个专项行动、重大专项活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和县委“四大行动”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掌握全县社会治安状况，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重要情况和信息，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级公安机关汇报。

负责侦破全县各类政治、刑事、经济、毒品、食品药品、文物案件，打击现行违法犯罪，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公共场所和县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人口统计和出入境管理工作以及特种行业、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灭火指挥工作。

负责全县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各类交通事故。负责全县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的年度安全检验和驾驶员的考核、发牌发证工作，及部分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承办市管驾驶员的换证、补证业务。

依法监督和指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督促治保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对“两劳一少”人员的监督和帮教措施。

负责全县公安法制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严格执法，依法办案，负责对劳动教养的办理和报批手续。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队伍管理和建设。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廉政建设、法制建设，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接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复查公安保卫部门经办的案件，做好公安机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和监察管理工作。

协调全县公安机关与铁路的工作关系、案件协查工作。

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

用火处罚等工作。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13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机构4个，执法勤务机构9个）；13个派出机构；2监管机构。4个综合管理机构是：政工监督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纪检监督室（加挂督察大队牌子）。9个执法勤务机构是：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加挂出入境管理大队牌子）、森林警察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加挂陇县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牌子）、禁毒工作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防火办牌子）、巡逻警察大队、陇关省际检查大队。13个派出机构是：城关派出所、东风派出所、东南派出所、天成派出所、曹家湾派出所、温水派出所、火烧寨派出所、河北派出所、关山景区派出所、固关森林派出所、八渡森林派出所、关山森林派出所、新集川森林派出所。2个监管机构是：陇县看守所、陇县行政拘留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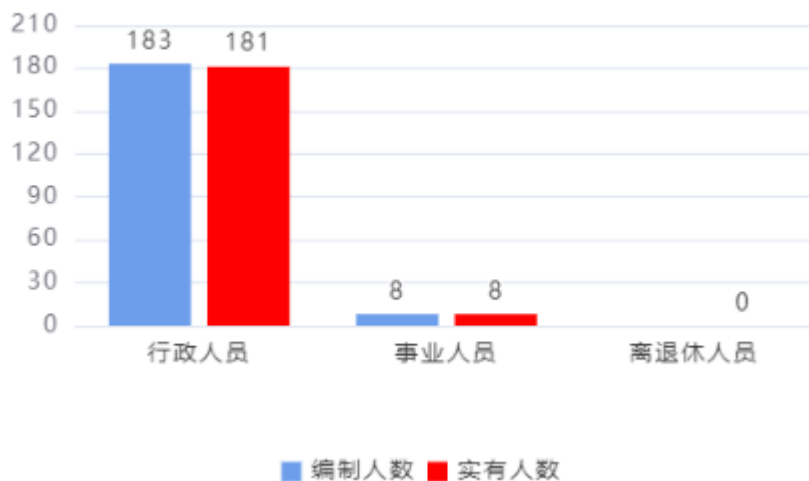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公安局本级
2	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91人，其中行政编制183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189人，其中行政181人、事业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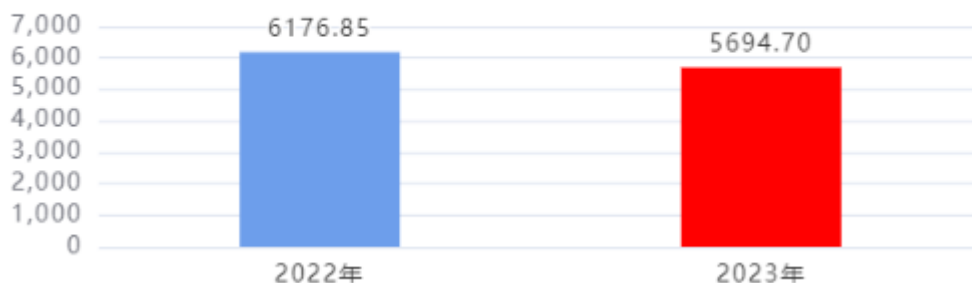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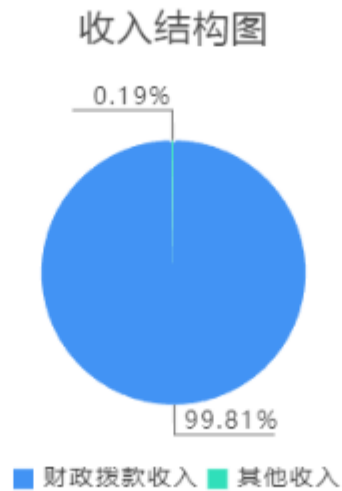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694.7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82.15万元，下降7.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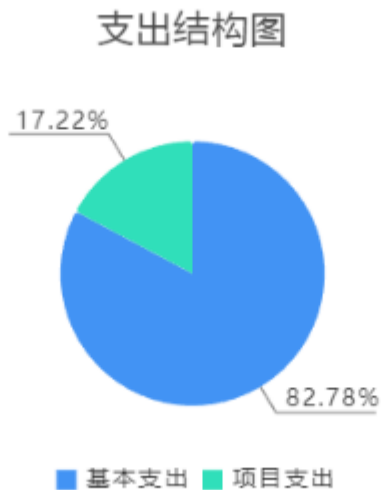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658.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48.19万元，占99.81%；其他收入10.77万元，占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693.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13.04万元，占82.78%；项目支出980.42万元，占17.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648.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73.29万元，下降7.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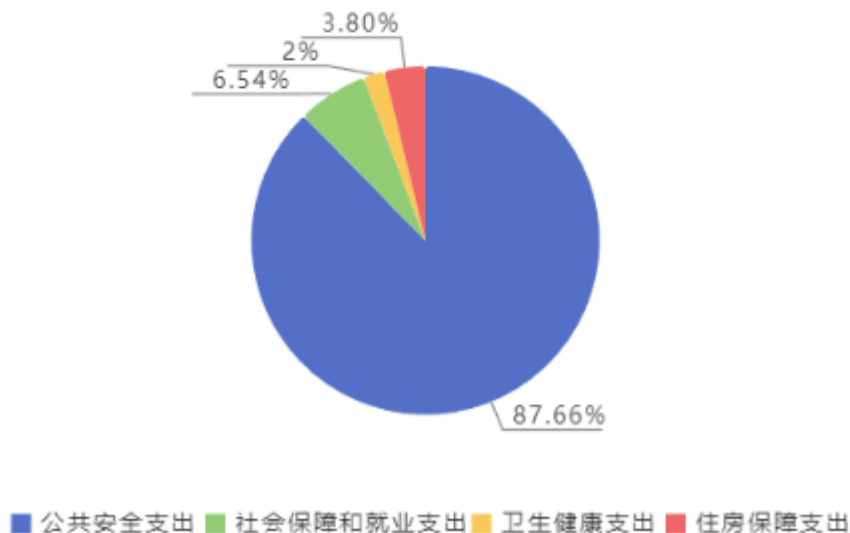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38.79万元，支出决算5,64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3.29万元，下降7.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124.77万元，支出决算3,97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和调出人员，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32.91万元，支出决算93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雪亮工程项目经费、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和装备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产生禁毒专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6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禁毒网格员工资在特别业务中列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看守所人犯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88.62万元，支出决算28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和调出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4.31万元，

支出决算3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纳退休和调出人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死亡人员抚恤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23万元，支出决算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7.96万元，支出决算10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32万元，支出决算21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和调出人员，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67.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08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579.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4.04万元，支出决算104.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采购公务用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3.98万元，支出决算10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年检费和保险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07万元，支出决算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办公室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7.16万元，支出决算7.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产生驾驶员培训费3.84万元。主要用于：驾驶员培训、无人机培训和公安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28万元，支出决算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产生公安工作会议。主要用于：公安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59.16万元，支出决算579.68万元，完成预算的87.9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81.9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设备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82.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99.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0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5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车和移动警务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几个方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预算绩效管理达到预期。改善了治安条件和办案效率，对维护经济环境起到积极作用，完成了社会治安总体良好，综合治理有效，环境改善，群众满意度全面提高的预期目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雪亮工程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4%。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办案（业务）经费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1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5038.79万元，执行数569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1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改善了治安条件和办案效率，对维护经济环境起到积极作用，完成了社会治安总体良好，综合治理有效，环境改善，群众满意度全面提高的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编制准确率不高。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时未考虑到一些项目建设计划，为列入年初预算中。2、支出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一是报账进度迟缓，二是一些项目建设周期长，全年执行进度率不均衡，影响项目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公安

发展需要，进行项目储备，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强化内部评审，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科学性和到位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2、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成率。着力加强支出动态监控力度，督促各基层单位按月报账，督促局机关相关股室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的和时效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陇县公安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公安队伍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各项业务工作稳步发展,全县社会治安	≥90.39%	5038.79	5038.79		4554.48	4509.21	45.27	9	100%	—
	金额合计			5038.79	5038.79		5693.46	5648.19	45.27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人犯羁押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社会治安防控、户政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安基础工作稳步推进; 目标3:禁毒工作、反恐防恐、信息科技、侦查破案、扫黑除恶各项工作持续发力; 目标4:公安民警津补贴、辅警经费保障充分、公安队伍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全局各项业务工作稳步发展,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目标1:保障人犯羁押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社会治安防控、户政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安基础工作稳步推进; 目标3:禁毒工作、反恐防恐、信息科技、侦查破案、扫黑除恶各项工作持续发力; 目标4:公安民警津补贴、辅警经费保障充分、公安队伍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全局各项业务工作稳步发展,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犯看守、户政管理、十小警务、社会治安防控、禁毒、反恐、侦查破案、扫黑除恶等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2.5	12.4			
		质量指标	保障治安、交通、刑侦、禁毒、扫黑除恶工作深入开展,取得战果,确保社会大局			可持续	可持续	12.5	12.4			
		时效指标	年内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年内	年内	12.5	12.3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警值加班补助经费;民警执勤津贴经费、警务室辅警经费;禁毒经费;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人犯经费;户政管理经费;十小警务经费;政法专网经费;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经费;禁毒社工经费、雪亮工程经费、中省转移支付经费			5038.79万元	5693.46万元	12.5	12.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局各项业务工作稳步发展,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有力促进全县县域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长期	长期	10	9.6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面的安全隐患排查管控、预警处置,努力降低风险,确保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长期	长期	10	9.6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生态效益逐年提升。			可持续	可持续	10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维护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	10	9.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雪亮工程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程已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完成了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现工程的顺利完工投入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雪亮工程项目支付周期长、金额大，资金到位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财政，保障每年工程款及时支付。

县级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为基础，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抓手、以综治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大力推进覆盖城乡延伸入户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工程建设，发挥“群众雪亮的眼睛”优势，动员各级各部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应用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				工程已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完成了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现工程的顺利完工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雪亮工程第二年工程款	200万元	100%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视频图像质量、在线率、资料存储时间等达标	符合标准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年内	年内	100%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200万元	200万元	57%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依靠先进的实时数据传输信息，实现群众少跑路	可持续	可持续	7.5	7.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	7.5	7.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提升治安治理	可持续	可持续	7.5	7.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新型城市治理格局	可持续	可持续	7.5	7.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提升	≥97%	≥97%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中省办案（业务）经费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13万元。

1. 中省办案（业务）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3万元，执行数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保障了社会治安良好，各种犯罪得到了惩治，戒毒管控率有效提升，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有效下降。2023年中省办案（业务）经费执行整体较好，无存在问题。下一步将继续强化措施，落实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按照要求规范、合理支出，加快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公安工作。

2023年中省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3	21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13	213	1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管好用好公安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加大对基层所队的经费投入，切实解决基层一线实战部门经费供需矛盾，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为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公安经费保障机制。			2023年全年刑事案件立案329起，刑事拘留82人，取保候审190人，监视居住7人，逮捕42人，起诉183人；治安案件受理707起，罚款653人，拘留131人，拘留并罚款62人，毒品案件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区）公安机关数量	1	1	
			治安拘留人数	≥100人	131人	
			刑事拘留人数	≥50人	82人	
			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数	≥20人	42人	
			支持办理治安、刑事等案件数量	≥1000起	1020起	
			破获毒品案件、缴获毒品数量	≥3起	3起	
			装备、设备购置数量（件）	≥100件	162件	
			实战训练参训人次	≥120人次	190人次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案件应立尽力、应办尽办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装备（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装备（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实战训练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20万元	40万元	
			罚没资金追缴金额（万元）	≥1万元	1万元	
督办案件办结率有效上升			100%	100%		
戒毒管控率有效提升			逐步提升	有效提升		
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有效下降			1%	1.50%		
新增装备使用率			100%	100%		
罚没资金追缴金额		≥1万元	1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98%	≥98%		
		公安执法满意度	≥98%	≥98%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9%	≥99%		
		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98%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陇县公安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专户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60295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陇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4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996.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9.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8.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93.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4
总计	30	5,694.70	总计	60	5,69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陇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58.96	5,648.19					10.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1.99	4,951.21					10.77
20402	公安	4,931.99	4,921.21					10.77
2040201	行政运行	3,986.56	3,975.79					10.7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4.85	934.85					
2040220	执法办案	1.89	1.89					
2040221	特别业务	8.68	8.68					
20407	监狱	30.00	30.00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7	36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24	31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57	28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7	32.67					
20808	抚恤	50.00	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3.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6	112.96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6	10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96	10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5	214.5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5	21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5	21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陇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3.46	4,713.04	98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6.48	4,021.06	975.42			
20402	公安	4,966.48	4,021.06	945.42			
2040201	行政运行	4,021.06	4,021.0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4.85		934.85			
2040220	执法办案	1.89		1.89			
2040221	特别业务	8.68		8.68			
20407	监狱	30.00		30.00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7	36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24	31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57	28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7	32.67				
20808	抚恤	50.00	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3.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6	107.96	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6	10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96	10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5	214.5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5	21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5	21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4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51.21	4,951.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9.47	369.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96	11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55	21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48.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48.19	5,648.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648.19	合计	64	5,648.19	5,64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陇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48.19	4,667.77	98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1.21	3,975.79	975.42
20402	公安	4,921.21	3,975.79	945.42
2040201	行政运行	3,975.79	3,975.7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4.85		934.85
2040220	执法办案	1.89		1.89
2040221	特别业务	8.68		8.68
20407	监狱	30.00		30.00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7	36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24	31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57	28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7	32.67	
20808	抚恤	50.00	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3.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6	107.96	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6	10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96	10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5	21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5	214.5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5	21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陇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29.97	30201	办公费	38.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5.66	30202	印刷费	12.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1.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51	30205	水费	37.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57	30206	电费	46.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7	30207	邮电费	3.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96	30208	取暖费	9.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8	30211	差旅费	8.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71	30214	租赁费	1.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1	30215	会议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9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23.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7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88.09	公用经费合计					57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陇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陇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陇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4.04		103.98		103.98	0.07	0.28	7.16
决算数	104.04		103.98		103.98	0.07	0.28	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